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條文）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設於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台東縣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縣市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